

臺南市 110 年
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級)
遴選須知

臺南市政府
110 年 1 月修訂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

-A 級單位遴選須知-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，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，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，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，普及照顧服務體系，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、即時、便利的社區照顧，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，使其安心終老，落實在地老化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受理時間

1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備文親送資料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-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(一)初審：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，經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召開專家會議審查，由提案單位現場簡報。

五、各行政區徵求單位數

徵求臺南市新市區及山上區各一家 A 級單位。

六、單位申請資格及要件

類型	申請資格	申請要件
A 級單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	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或機構。	具長照服務辦理經驗(註)。

備註：須曾接受本市委託(補助)辦理老人公費安置或長照服務(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失智症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老人營養餐飲、輔具服務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)、長照 2.0 創新服務等之單位。

七、應備文件

請將下列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密封送達，封面請依附件 1 格式填寫後黏貼於外箱或外袋。

(一)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一式 2 份)。

1.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：

(1)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 章程或規程。

(3)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2.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財團法人之老人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

(1)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 章程或規程。

(3)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3. 醫事機構：

(1) 開業執照影本。

(2)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二)接受本市委託(補助)辦理老人公費安置或長照服務之證明(一式 2 份)。

(三)計畫書：含申請表（附件 2）（一式 8 份）。

八、計畫書格式及內容

(一)格式

1.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，皆以 A4 紙張繕打，格式為直式橫書，並於左側膠裝裝訂成冊，切勿環裝。

2. 含目錄及附件，請雙面印製，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。(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)

(二)內容：依附件 3 格式填寫。

(三)廠商所提供之計畫書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遴選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：

1. 所製作之計畫書內容格式，未依照本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填具。
 2. 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，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。
- (四) 單位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，若未予登載，造成計畫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，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。
- (五)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。

九、遴選作業

- (一) 應送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，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；應備文件不齊者，得通知其二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- (二) 遴選作業：採現場簡報詢答。
1. 參選單位於審查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，由主辦機關決定之。
 2. 單位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，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。前 1 單位簡報結束後，下 1 順位之單位若經本機關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遴選項目各項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 3.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遴選委員得就參選單位之資歷、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十、遴選項目及權重（詳細配分如附件 4）

(一) A 級單位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
1. 服務理念：5 分
2. 組織健全性及量能：15 分
3. 資源連結：8 分
4. 服務規劃：36 分
5. 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：36 分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採序位法

- (一) 由各委員就各遴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 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單位之序位後，轉換為序位名次，以合計值最低

者為序位第一，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優勝單位（實際優勝單位家數依公告所需單位家數擇訂）；若序位第一優勝單位放棄者，依後續序位排名擇優選取。

- (三)前項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分，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者，始得列為優勝。遴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，擇配分(權重)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單位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補充說明及規定

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事後發現者亦同。

- 十三、經本案遴選產生之 A 級服務單位，應依主辦單位規定依限提出經費申請計畫及簽訂契約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，由主辦單位逕洽次一序位單位意願。

- 十四、本計畫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，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，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。



臺南市_____區

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申請案

遴選級別：☒A 級☐C 級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負責人：_____

計畫聯絡人：_____

單位住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附件 2

臺南市 110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（臺南市○○區）申請表						
申 請 單 位 (請填全銜)				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		
會 (地) 址 (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)				統一編號		
負 責 人 姓 名		職 稱		連絡人 姓 名		室內電話 及 手 機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			
本計畫提供服務 空 間 地 址				坪 數		
110 年與本市簽訂 特約/接受本市委 託或補助之長照 服 務 項 目 (請列出服務項目)						
計 畫 內 容 概 要 (請參照附件 6-A 級服務單位角色)						
預 期 效 益						
申 請 單 位 及 負 責 人 用 印						

臺南市_____區

110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A 級服務單位計畫

壹、計畫源起

一、簡述申請區域內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

1. 請敘述高齡化之趨勢、長照需求
2. 請依長照 2.0 服務對象為基礎，說明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
3. 請說明目前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

4. 表：臺南市_____區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

服務對象	推估原則	推估服務人數		
		臺南市	○○區	比率%
1.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	65 歲以上人口數 × 失能率 12.7%			
2. 失能身心障礙者	(50-64 歲身心障礙者：男性人口數×長照需要率 27.49% + 女性人口數×長照需要率 25.07%) + (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：男性人口數×長照需要率 23.54% + 女性人口數×長照需要率 27.62%)			
3. 55-64 歲失能原住民	55-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× 失能率 12.7%			
4.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	(50-64 歲人口數 × 失智症占率 0.1% + 65 歲以上人口數 × 失智症占率 8%) ×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.1%			
5.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	65 歲以上人口數 × 衰弱盛行率 0.48%			
總計				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肆、服務地點

- 一、服務單位位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樓
- 二、服務區域範圍：(請列出服務之區及里名稱)
- 三、服務區域車程距離：_____分鐘。

伍、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

- 一、組織與人力配置(包括組織結構圖、人力配置、資格、工作職掌)。
- 二、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。
- 三、現行接受本市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，以及相關辦理情形、評鑑等第。
- 四、歷年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、績效及評鑑等第。
- 五、在地資源運用能力，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服務對象

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，服務對象皆須經照管中心評估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、失智者，包括下列對象：

- (一)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。
- (二) 失能身心障礙者。
- (三) 55-64 歲失能原住民。
- (四)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- (五) 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。
- (六) 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

二、服務項目

包含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。

三、人員配置

包含專業人力配置、專業能力適當性及培訓規劃。

四、服務流程

包含服務流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。

五、服務行政管理機制

包含個案管理機制及督導機制。

六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

包含服務品質監測、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，如服務人數、人次。

八、服務空間

(一)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。

(二) 場地規劃說明及照片（包含場所入口處、逃生出口、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、服務空間、無障礙設施、廁所、2樓以上者需備電梯等）。

A 級服務單位遴選評分項目及權重

遴選項目	遴選子項	配分
一、服務理念（5分）	1-1 服務理念（5分） 1-1-1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	5
二、組織健全性及量能（15分）	2-1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（7分） 2-1-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	4
	2-1-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	3
	2-2 過去服務績效（8分） 2-2-1 現行服務項目、服務量及執行情形	4
	2-2-2 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、績效及評鑑成績	4
三、資源連結（8分）	3-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（8分） 3-1-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	8
四、服務規劃（36分）	4-1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（16分） 4-1-1 服務流程及機制之規劃	8
	4-1-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	8
	4-2 本計畫專業人力儲備、訓練策略（16分） 4-2-1 專業人力配置情形及專業能力適當性	8
	4-2-2 專業人力培訓規劃及其適當性	8
	4-3 開放式服務空間（4分） 4-3-1 場地空間規劃	2

遴選項目	遴選子項		配分
		4-3-2 場地位置合宜性	2
五、 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(36分)	5-1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(18分)	5-1-1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	9
		5-1-2 個管人員督導機制及其適當性	9
	5-2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 (18分)	5-2-1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	9
		5-2-2 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	9

備註：

1. 「遴選子項 4-3-1」指服務空間是否含諮詢會談室、家庭照顧者喘息空間等多元型態規劃情形。
2. 「遴選子項 4-3-2」指服務空間位置是否位於行政區中心位置、大眾運輸可達、具停車空間。

A 級服務單位角色及經費項目

一、角色任務

(一)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，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，內容包含：

1.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。
2.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，依其「個人額度」、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。
3. 照顧計畫送甲方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。
4. 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，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，則通報甲方進行複評。

(二) 照顧管理

1.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。
2. 執行服務計畫。
3.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。
4.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。
5.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、申訴及處理。
6. 處理申訴及陳情案件，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回報照管中心。
7.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。

(三) 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

1. 掌握在地衛政、社政、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。
2. 了解長照 2.0 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、限制。

(四) 每季與社區內長照單位召開聯繫會議，並將會議紀錄留存備查；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。

(五) 辦理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。

(六) 每季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邀請相關服務資源(至少三個跨專業領域)召開服務使用者個案討論會。

- (七) 配合主管機關業務督導查核，及參加主管機關召開之會議及課程。
- (八) 配合業務推展提供主管機關所需之各項報表及服務紀錄登打。

二、經費項目

(一) 個案管理費

依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申請 AA01 及 AA02 照顧組合費用。

1. AA01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」：每人每次 1,700 元（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，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，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。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，均可申報 1 次。）。
2. AA02「照顧管理」：自使用「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」之次月起適用，每人每月 400 元。

臺南市各行政區長照需求人數推估表

109.10

區域別	65 歲以上失能老人(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)	失能身心障礙者	55-64 歲失能原住民	50 歲以上失智症者	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	總計
合計	38,089	13,904	130	10,112	1,480	63,715
新營區	1,667	573	5	440	64	2,749
鹽水區	657	241	3	175	26	1,102
白河區	888	266	2	234	34	1,424
柳營區	566	204	2	150	23	945
後壁區	752	224	1	200	29	1,206
東山區	632	216	2	167	25	1,042
麻豆區	1,090	339	3	289	43	1,764
下營區	654	230	2	174	26	1,086
六甲區	537	201	2	144	21	905
官田區	483	223	3	130	19	858
大內區	308	91	1	82	12	494
佳里區	1,248	441	2	330	48	2,069
學甲區	601	235	2	160	24	1,022
西港區	541	214	0	145	22	922
七股區	584	232	1	157	23	997
將軍區	541	201	2	144	22	910
北門區	267	140	2	72	11	492
新化區	951	351	3	253	37	1,595
善化區	958	318	3	254	37	1,570
新市區	628	239	1	167	25	1,060
安定區	600	249	3	160	24	1,036
山上區	197	67	2	54	8	328
玉井區	402	125	2	107	17	653
楠西區	284	95	1	76	12	468
南化區	255	82	1	69	10	417
左鎮區	169	46	1	47	8	271
仁德區	1,438	530	7	381	55	2,411
歸仁區	1,183	480	3	315	46	2,027
關廟區	821	278	2	217	32	1,350

龍崎區	134	37	1	37	6	215
永康區	3,391	1,584	24	902	129	6,030
東區	3,492	1,062	11	924	133	5,622
南區	2,765	908	7	730	106	4,516
北區	2,652	867	8	700	102	4,329
安南區	2,894	1,429	7	768	110	5,208
安平區	974	403	5	261	38	1,681
中西區	1,885	483	3	497	73	2,941